

文化部令

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

文版字第11320371422號

修正「文化部推廣文學閱讀及人文活動補助作業要點」第二點、第四點、第七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文化部推廣文學閱讀及人文活動補助作業要點」第二點、第四點、第七點

部 長 李 遠

### 文化部推廣文學閱讀及人文活動補助作業要點第二點、第四點、第七點修正規定

#### 二、申請者資格：

依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、公私立學校、民間團體、公（協）會、商號及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。

前項申請者之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，依本要點申請補助之項目以文學推廣之「國際文學交流」、「辦理文學研究與調查計畫」及人文思想推廣之「推動或參與國際性人文思想相關會議或交流活動」等三項目為限；公私立學校申請第四點所列各類項目補助以跨縣市活動為限。

#### 四、補助項目：

##### （一）文學推廣

- 1、舉辦文學寫作班、文學獎、文學營或其他相關文學創作人才培育計畫。
- 2、文學研討：舉辦作家及文學作品之相關研討會及推廣活動。
- 3、國際文學交流：推動或參與國際性文學會議或交流活動。
- 4、辦理文學研究與調查計畫。
- 5、以青少年及兒童讀者為主的文學推廣活動。

##### （二）閱讀推廣

- 1、讀書會導讀、說故事等相關人才之培育。
- 2、辦理以閱讀為主之演講、座談、研討會、國內書展、走讀或相關推廣活動。
- 3、鼓勵閱讀的實體或數位平臺維運計畫。
- 4、推動或參與臺灣原創作品之國內外市場推廣行銷活動。

##### （三）人文思想推廣

- 1、辦理與人文思想主題相關之講座、論壇、研討會、學術交流等活動。
- 2、辦理與人文思想主題相關之工作坊及人才培育計畫。
- 3、辦理與人文思想主題相關之文史調查計畫。

4、辦理重要學術研究成果之出版或應用計畫。

5、推動或參與國際性人文思想相關會議或交流活動。

七、申請應備文件及應載內容：

(一) 申請者應準備以下文件各一份：完整計畫書及符合第二點規定之證明文件。

(二) 申請辦理人才培育之補助，申請者並應備妥師資同意書。

(三) 如申請者為自然人，請檢附「文化部蒐集使用個人資料同意書」，如獲得補助時，本部將公告相關資訊於本部網站。

(四) 身分揭露：

1、申請者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前，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（請填寫事前揭露表），違反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禁止補助及第二項未據實揭露之規定者，將依同法第十八條規定處以罰鍰。

2、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定之關係人，請至本部／政府資訊公開／廉政專區／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專區項下，點選宣導資訊／(十) 快速分辨是否為利衝法關係人懶人包。

(五) 計畫書須載明下列事項：

1、計畫主題；

2、計畫背景及目標；

3、計畫內容；

4、計畫執行期程；

5、計畫執行方法；

6、計畫執行進度；

7、經費需求表；

8、經費來源分攤表；

9、人力編制；

10、其他。